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裕辉先生、李珍女士、顾冲先生、王鹏飞先生、李尧先生、龚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相关说明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

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3、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5、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裕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年1月至2005年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南通三建北京直属分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第九分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3年2月在龙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黄裕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7.07万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辉先生与公司现任、本次候选监事王卫冲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现任、本次候选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顾冲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江苏海峰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海门工商银行会计结算岗；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南通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常务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顾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现任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王鹏飞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一级建造师、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龙信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九分公司南通分公司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南方区域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产品事业部总裁；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王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李尧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在南昌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工作；1989年9月至1993年6月在世界银行公路贷款项目江西省项目办公室工作；1995年8月至2003年7月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江西九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披露日，李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

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龚凡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7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广西北海市财政局工财科；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北海市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广西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1 年至 2003 年 10 月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H 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5 年 3 月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披露日，龚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龚凡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和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祁和刚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煤能源集团总工程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4 月退休；201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祁和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朱岩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进信息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兼任央视财经评论员、工信部信息化百人会成员、中国数字经济百人会专家、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区块链分会理事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产业数字金融技术应用实验室主任、中网联数字经济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商务部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成员、IEEE 计算机协会区块链委员会技术顾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区块链产业学院学术院长等职务。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讲师；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清华经管医疗管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会主席；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清华经管先进信息技术商业应用实验室主任；

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互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兼任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2月起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监事；2020年8月起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起任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胡劲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1月至今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胡劲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其他候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

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